京财农〔2016〕505号附件

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解决农业、农村、农民“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3号）、《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和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简称“农业担保资金”）是由市、区县政府及相关单位共同出资，注入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市农担公司”）,重点用于开展涉农担保业务、支持首都“三农”发展的政策性资金。市级财政注入资金委托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担保，是指市农担公司与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时，由市农担公司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第四条** 农业担保资金按照“政策性资金、法人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进行管理和运作。通过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风险管理机制，在合理分担风险的前提下讲求微利经营，注重社会效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政府资金强农、惠农的目的。

第二章 重点担保领域及业务范围

**第五条**　农业担保资金主要支持京津冀地区以农业、农村、农民发展和增收为重点，以农户、企业、合作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为对象的涉农领域的融资担保活动。涉农领域主要包括：

（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02）规定的农林牧渔行业领域。其中农业包括谷物、蔬菜、园艺作物、中药材等农作物种植；林业包括林木培育与种植、林产品采集等；牧业包括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进行的动物饲养等；渔业包括以海洋、内陆水域养殖与捕捞等；以及使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顺利进行而提供的灌溉服务、农机服务、动物防疫等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支持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环节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领域。包括农田基本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农用物资及农副产品流通、农产品出口、农业科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符合都市型现代农业特点，与农林牧渔业直接相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生产经营领域，包括乡村旅游、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美丽乡村建设等。

（四）北京市农户开展的非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和其他非生产领域。

**第六条**　经监管部门批准，担保资金可以用于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

（一）贷款担保；

（二）票据承兑担保；

（三）贸易融资担保；

（四）项目融资担保；

（五）信用证担保；

（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七条**　经监管部门批准，担保资金可以用于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

（一）投标担保、工程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

（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三）以自有资金进行的资金运用；

（四）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农业担保资金的管理

**第八条**　市农担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确保农业担保资金安全。

**第九条**　市农担公司开展业务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规章，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注意保护客户隐秘，不得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担保业务无关或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农担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活动不受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市农担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风险情况积极采取反担保措施。对信用记录良好、发展潜力较大、涉农重点支持项目可适当降低反担保门槛。

**第十一条** 市农担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市农担公司净资产的10倍。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第十二条**　市农担公司年度涉农担保业务占总体担保业务比重应不低于70%，涉农项目年度平均担保额度（年度新增担保额与新增担保笔数之比）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对涉农项目和其他项目实行差别化的担保费用收取机制，并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实行浮动费率。涉农项目担保费率不高于2%，充分体现政策性担保公司惠农作用，其他项目担保费率由市农担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情况下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市农担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税前计提的两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农业担保资金可以适时吸收其他社会资本，通过入资市农担公司股权、由市农担公司托管等形式扩大农业担保资金规模，但非财政性资金占农担公司资本股份不得超过20%。

**第十五条**　市农担公司应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运用资金。市农担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直接投资及通过基金、券商、信托、基金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间接投资）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严禁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和向企业或项目直接投资、拆借资金以及赞助。

**第十六条**　农业担保资金收益，在适当时候由市农担公司按各出资方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方案另行制定）。其中市财政出资收益优先用于补充市级风险救助准备金，风险救助准备金达到规模上限后，可用于补充农业担保资金以及经市财政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市农担公司应建立财务会计报告及担保业务统计报告制度。按月向市财政局报送担保业务统计报告，按季、年向市财政局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担保业务统计报告包括：当月担保业务情况、累计担保业务情况、风险代偿追偿情况、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及其他市财政局认为需要报告等内容；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十八条**　市农担公司于次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决算），连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以及上年度的担保业务统计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增资和补偿机制

**第十九条**　市、区县财政可以根据市农担公司担保业务发展情况，按一定比例适当增资。

**第二十条**　市财政建立农业担保资金风险补偿机制。对涉农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实行限率补偿，所需风险代偿补助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当年担保代偿率＝当年发生担保代偿余额/当年年末在保责任余额。

**第二十一条**　农业担保资金担保项目发生担保代偿，由市农担公司先行代偿，经市财政局审核认定属于补偿范围的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最高补偿比例不超过8%当年担保代偿率。

农业担保资金风险补偿顺序如下：市农担公司3%以下（含3%）当年担保代偿率，市财政局给予全额补偿；市农担公司超过3%当年担保代偿率部分，首先用其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抵补，不足且不超过8%当年担保代偿率部分，市财政局按照实际代偿金额再给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市农担公司在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向市财政局提出补偿担保代偿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上年度担保代偿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代偿通知书、代偿资金凭据、担保赔偿准备金收支凭据、追偿债权资金情况等；

（2）董事会批准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等文件。

市财政局对上述资料审查核对，确定上年度财政应补偿的担保代偿数额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三条**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代偿，市财政一律不予补偿：

（一）市农担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范围、程序等提供担保，造成的担保代偿损失；

（二）因市农担公司业务人员或管理人员重大失职或有徇私舞弊行为造成的代偿；

（三）市农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代偿。

**第二十四条**　市农担公司在取得代位追偿权后，应积极制定追偿措施并实施追偿，追偿债权所得资金，属于归还市财政补偿资金部分，市农担公司应单独记账，作为以后年度市财政风险代偿补助金的来源，属于担保赔偿准备金、风险救助准备金抵补部分，归还担保赔偿准备金、风险救助准备金。

**第二十五条**　代偿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农担公司提出坏账申请，报市财政审核同意后核销：

（一）被保证人破产或死亡，其破产财产处置收入或遗产处置收入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二）经申请强制执行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收回；

（三）因被保证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仍然不能收回的。

**第二十六条** 市农担公司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国家税收政策。

第五章　风险救助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建立农业担保系统风险救助机制。市级财政出资连同农业担保资金中市级出资收益滚动建立风险救助准备金，规模上限1亿元。在风险救助准备金规模未达上限时，市农担公司在年度收益分配时应及时将市级财政出资收益注入风险救助准备金。

**第二十八条** 风险救助准备金委托市农担公司管理，年度资金筹集运作情况应向市财政局报告。经市财政局批准，风险救助准备金可用于下列支出：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担保项目代偿补助支出；

（二）当出现产业系统性风险时，对市农担公司超过8%当年担保代偿率的担保代偿补助支出。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或机构对市农担公司的业务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审计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重点考核其涉农担保业务规模、项目个数、为农服务、风险控制等情况，建立和不断完善持续性、政策性并重的业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十条** 根据市农担公司涉农业务开展情况的考核结果，市财政可参考市农担公司年度涉农业务担保费收入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担保费用补助，弥补涉农信贷担保的业务费用，年度担保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当年市农担公司担保费收入的10%。

**第三十一条** 市农担公司挪用农业担保资金，虚报、骗取财政补助补偿资金，或挪用追偿债权收回资金中属于财政资金部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行，原有《北京市农业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农〔2010〕2448号)同时废止。